

内黄县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内黄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内政采竞谈 2025-02

采购人：内黄县融媒体中心

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3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内政采竞谈 2025-02
- 2. 采购项目名称：内黄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679200 元
- 最高限价：679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内黄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设备采购项目	679200 元	679200 元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广播电视设备采购。
 - 5.2 数量：一批。
 - 5.3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保期：两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包件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题”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承诺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层开标 2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咨询电话：0372-3387737）。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3. 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修改。

4. 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

5.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黄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内黄县公园文艺中心 3 楼

联系人：王西

联系电话：13193505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财富公馆东单元 11 楼

1110 房间

联系人：马文宁

联系方式：1823855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文宁

联系方式：18238551517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要求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音频播出系统	硬件利旧，软件升级 软件：音频播出系统软件 功能：支持单条条循环、整表循环、顺序播出及自动启动播出； 具有节目名称、艺人、专辑、曲目特征、时长等多条件筛选查询功能； 支持正播板块/栏目信息、下个定时栏目、下个广告的播出时间和倒计时提示； Jingle 单节目衔接方式分连接、断开、单曲循环，也支持歌曲前奏、副歌、尾奏快速衔接播放；支持淡入、淡出、交叉淡入淡出多种连接效果；支持单独设置每个节目的 EQ 效果，实现更加丰富的播放效果。 独立的消息通知区域，实时显示播表的刷新、台内公告、临时通知及故障提醒； 支持最多 4 个 Jingle 单分组播控，Jingle 单可以和个人关联，也可以实现多人共享； 节目衔接方式分连接、断开、单曲循环，也支持歌曲前奏、副歌、尾奏快速衔接播放； 支持紧急插播，返回节目自动推算；	套	3	
2	音频节目编排系统	硬件利旧，软件升级 软件：节目编排软件 功能：基于模板自动生成日播单，可智能化实现广告、包装片的批量预编排，音乐策略自动编排以及剧集轮盘滚动编排；支持 Jingle 单可以和个人关联，也可以实现多人共享。 常规模板（启用时间）+特例模板（启用+结束时间）的组合方式，系统自动创建 3 天（可自定义）的日播单； 支持模板校验，自动检测模板间隙、时间编排冲突； 板块、栏目和节目三层编排架构，栏目支持多种播出方式：定时、软定时、顺延、插播、手动； 支持节目重复编排提示； 剧集栏目编排和剧集包上单计划轻松实现剧集自动衔接编排，剧集既可全天连续播，也可隔日同一时段滚动播；	套	1	

		支持空节目编排，节目替换编排，编排更灵活； 基于节目范围和曲目特征策略实现各个栏目有各自的自动音乐编排方式； 按栏目或每个节目来灵活编排 EQ 音效；			
3	音频服务器系统	硬件利旧，软件升级 软件：文件管理与流媒体服务软件 后台应用管理软件 功能：提供音频文件流媒体服务，素材上传至服务端后，用户在客户端进行入库审核、游览节目库、编排等业务操作时，都可实时在线播放试听、波形动态显示，无须文件迁移和下载。实现了提升用户操作体验和增强了文件存储的安全性。 提供基础的频率管理、栏目管理、转码/技审服务、审核管理、任务管理、日志管理、用户及权限管理等服务，还提供播出核心的模版管理、计划编排管理、歌曲策略服务。实现了安全稳定的并发访问控制，全自动播单生成，编排端与播出端双向实时同步。 提供存储管理、分类管理、转码/技审服务、审核管理、任务管理、日志管理、用户及权限管理等服务。实现了安全稳定的并发访问控制，音频编辑自动调用，节目跨网送播，文件实时同步； 提供 Linux 平台上完整的高可用性解决方案，支持数据、素材的自动实时同步；当主机故障时，备机自动接管保障对外服务不中断。	套	1	
4	无线话筒	发射器 无线模式：GFSK 1Mbps 和 2Mbps 无线模式工作频率：2.400GHz 至 2.4835GHz 蓝牙协议：BR/EDR 蓝牙工作频率：2.400GHz 至 2.4835GHz 蓝牙发射功率（EIRP）：<20 dBm 电池类型：Li-ion 电池容量：360 毫安时 充电时间：≤70 分钟 工作时间：≥6 小时 接收器 无线模式：GFSK 1Mbps 和 2Mbps 等效全向辐射功耗（EIRP）：<20 dBm 工作频率：2.400GHz 至 2.4835GHz 电池类型：Li-ion 电池容量：≥360 毫安时 充电盒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电池容量：≥3250 毫安时 充电时间：≤2 小时 40 分钟	套	3	

		充电盒给发射器和接收器充电次数：2 个发射器和 1 个接收器同时充电，约充电 2 次 通用 麦克风指向性：全指向 等效噪声：21 dBA 最大传输距离：250 米（FCC）；160 米（CE）			
5	剪影工作站	CPU：不低于 Intel I5 十四核心，二十线程，最高睿频：5.3GHz 内存：不低于 DDR4 32G 3200HZ 显卡：NVIDIA 图形显卡 硬盘：不低于 SSD 2T 显示器：27 寸 IPS 液晶屏 机箱：标准机箱 电源：500W	台	5	
6	超高清非线性编辑系统	一、硬件参数 CPU：不低于 Intel I9 二十四核心，三十二线程，睿频 6GHZ 内存：不低于 DDR5 64G 显卡：NVIDIA 图形显卡 系统硬盘：不低于 SSD 1T 7450MB/S 素材硬盘：不低于企业级 SATA 8T*2 显示器：34 寸 4K 液晶屏 音箱：1000TC 系统：正版 Windows 11 64 位企业版 机箱：静音机箱 视音频输入 / 输出接口 12G SDI*2（10bit，内嵌 16ch 音频，支持 SD/HD/4K/3D）、HDMI2.0b（内嵌 8ch 音频，支持 SD/HD/4K/3D）、HD/SD YUV 分量、S-Video、复合、AES/EBU*1（2ch 非平衡音频）、XLR（2ch）平衡模拟音频输入/输出接口、REF 输入（blackburst 和 HD tri-level），基于硬件的上、下变换功能，支持 AE、Photoshop 上屏 二、系统保护软件参数 整机带有一键备份还原软件，可在 Win11 系统使用 UEFI 引导下，在启动项中添加一键备份还原选项，提供了完全备份、增量备份等多种模式，在备份时可选择排除的文件夹。 三、编辑软件参数 支持创建 8K 时间线项目工程，可导出 8K 文件格式：H.265/HEVC、ProRes、DNxHR、HQX、P2 8K SHV 交换格式 核心编辑软件支持外部信号采集成 AVC Intra100、XDCAM HD422、XDCAM EX、MPEG-2 等视频格式 编辑软件支持边采边编工作模式，采集过程中设备异常，采集下来的文件损失时间长度低于 5 秒	台	1	

	编辑软件具有音频响度测试工具，具有“ITU-R BS.1770-2”、“EBU R128”等两种检测方式 支持 P2、SXS 卡后台导入，导入完成后自动链接本地文件，支持 P2 跨卡文件的整体导入和分别导入，支持 P2 文件跨卡回写 支持使用 P2 卡和 XDCAM 蓝光盘自身的代理码率文件直接编辑，高码段落下载替换时，自动提示所需要插入的 P2 卡的卡号和 XDCAM 光盘的卷标 支持 Panasonic P2（AVC-Intra、AVC-Ultra、AVC-Intra 4K 422）的源码回写，支持 Sony XDCAM EX、Sony XDCAM、Sony XAVC（Intra Class 300、Intra Class 480、Long GOP 150M、Long GOP 422 140M、Long GOP 422 200M）/XAVC S 的源码回写，回写后摄像机、录像机设备正常回放 支持 Panasonic P2（AVC-Intra、AVC-Ultra、AVC-Intra 4K 422）、Sony XDCAM HD、Sony XAVC（Intra Class 300、Intra Class 480）、GV HQ/HQX 文件格式的段落编码，可多倍速输出时间线上未修改部分的素材内容 支持 E2、P2、SXS、XDCAM 等存储介质中视频文件素材的源码实时编辑，无需格式的转换，支持 E2、P2、SXS、XDCAM 等存储介质素材在盘或者在卡编辑 支持 AVID DNXHD（MXF 或 MOV 封装）、Apple ProRes、GRASS VALLEY HQ/HQX（AVI 或 MOV 封装）编码格式文件的导入和导出，支持 Matrox 编码视频文件的直接编辑 支持多种 RAW 格式：Sony RAW、Canon RAW、Cinema RAW、R3D、DNG 等 RAW 格式文件，并支持 C700 RAW 文件和佳能 EOS C200 “Cinema RAW Light” 解码和静态原始文件解码，支持显卡、GPU 对 SONY RAW、Cinema RAW 进行编辑加速 素材预览窗口和时间线编辑窗口可以独立设置不同方式的音频监听模式，两种不同的音频监听模式设置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具有可应用于字幕、图片、图像的多层轨道追踪，同时还可以对追踪目标设置锚点，实现动态追踪 具有图像防抖稳定工具，可实现画面自动稳定效果支持画面自动稳定效果 支持摄像机色彩空间模板，内置“ARRI”（C 系列摄像机的色彩空间）、“Canon（C-LOG）”、“JVC（J-LOG）”、“FUJIFILM（F-LOG）”、“DJI（D-LOG）”、“Panasonic（V-LOG/V-LOG L）”、“Sony（Sony S-LOG、HLG）”等摄像机的伽马及色域模板，支持 LUT 文件的导入和导出			
--	---	--	--	--

	支持自动识别视频素材的色彩空间，支持素材空间（HDR）元数据的输出，支持常见格式如：MXF、MP4、MOV、F4V、XAVC 文件 HDR 曲线可选择“BT. 2020/2100 HLG”、“BT. 2020/2100 PQ”，工程的色彩空间可选择“BT. 709”、“BT. 161（525-line）”、“BT. 601（625-line）”、“BT. 2020” 支持多种 4K 源码格式编辑，如“Sony XAVC/XAVC S”、“Panasonic AVC-Intra 4K”、“Canon 4K MXF（XF-AVC）”、“Canon 1D C M-JPEG”、“GoPro”和“DJI”无人机拍摄的 4K 格式 支持（1/2、1/4、1/8、1/16）降低分辨率预览方式，矢量图/示波器具有 HDR 监控模式 基于新一代 Intel 酷睿处理器（Intel Skylake）优化的全新 H.264 编码器，支持 Intel Quick Sync 技术的硬件极速 H.264 文件输出；高性能 HEVC（H.265）编解码器，支持通过 NVIDIA GPU 加速 H.265/HEVC 的播放和输出 后台时间线渲染和文件输出功能，并带有后台渲染任务监看程序窗口，可更改调整渲染任务级别，优先输出紧要的成片文件 支持 Title 插入模式，可在预览时间线素材的同时，添加标题字幕模板 直接导入苹果编辑系统的工程及文件（FCP XML 导入），Apple ProRes 422、AppleProRes RAW 素材的源码导入编辑，支持 FCP XML 和 P2 PLAYList 文件的直接调入，并可直接调入 FCL 和 ALE 批采集文件，保持与其它非编系统良好的兼容性 带有 Acon Digital 音频效果插件，可进行消除背景噪声（DeNoise），减少混响（DeVerberate），峰值限制（Limit）和压缩音频等效果处理 整机系统带有特技效果预置模板、图文效果模板、工程模板 三、图文字幕软件参数 字幕编辑软件具有唱词功能，唱词支持单行、双行、不定行唱词，支持 2 倍速快速制作功能，唱词支持多语言替换，支持导入导出带时间码的文本，导入导出 SRT 文本 字幕编辑软件支持三维模型制作、三维文本制作、三维图表、三维粒子制作、手写体特效制作 具有基于 GPU 硬件加速的 H.264 输出引擎插件 原生字幕插件还支持（DaVinci Resolve、Premiere）非编软件，可自定义字幕模版快捷预设，实时预览字幕效果，SRT 快速导入/导出，兼容 DaVinci 时间线起始时间码			
--	---	--	--	--

		支持字幕语音识别，可自动 4 倍速以上快速准确识别，自动智能断句分行、自动分配时间码；AI 智能文本匹配功能；支持汉语、粤语、英语等声音文件识别 字幕软件支持悬浮拖拽快捷分享字幕到其他软件中（DaVinci Resolve、Premiere、剪映、喵影）			
7	4K 监视器	屏幕：24” 分辨率：3840x2160 显示比例：16：9 显示区域：545(W)x323(H)mm HDMI*2：720*480i&720*480p @59.94, 60Hz；1920*1080i @ 50, 59.94, 60Hz；3840*2160p @ 24, 25, 30, 50, 60Hz 3G-SDI*4：720*480i @59.94, 60Hz. 60Hz；1920*1080i @ 50, 59.94, 60Hz；3840*2160p @ 24, 25, 30, 50, 60Hz Audio 输入：Audio L/R 亮度：400cd/m 对比度：1000 :1 可视角度 178° H/178° V	台	1	
8	音响功放	8Ω输出功率(2x1500W) 42 输出功率(2x2500W) 阻尼系数≥600:1 频率响应 20Hz~20KHz(±0.3dB) 谐波失真 <0.1%61kHz. 8Q@1W 压摆率>30V/us 相声>70dB@1KH 信噪比 >100dB 互调失真<0.2%, 82@1W 工作电压 AC230V	台	1	
9	拍摄设备	镜头卡口：E 卡口 慢动作和快动作功能：NTSC：1 至 240 帧(24/30/60/120)；PAL：1 至 200 帧(25/50/100) 白平衡模式：AWB 自动/AWB 自动：环境/AWB 自动：白/日光/阴影/阴天/白炽灯/荧光灯：暖白色/荧光灯：冷白色/荧光灯：日光/闪光灯/水中自动 成像设备(类型)：全画幅 CMOS 影像传感器 总像素数：约 1290 万像素 有效像素数：约 1020 万（视频），约 1210 万（静态影像） 储存格式：XAVC S-Intra、XAVC S Long 音频格式：LPCM 24 位，48kHz，4 通道 压缩格式：XAVC S Intra：MPEG-4 AVC/H.264 XAVC S Long：MPEG-4 AVC/H.264 XAVC Intra：XAVC S-I DCI 4K	套	1	

		XAVC Long: XAVC S 4K 存储卡: Cfexpress Type A/SD 存储卡(X2) 液晶屏: 3.0 型 144 约万像素 (支持触摸操作) SDI 输出 无 HDMI 输出: A 型 (x1) 音频输入: 3.5mm (x1) 手柄: XLR/TRS 组合接口 (3 针) (x2), 可选线路/麦克风/麦克风+48V, 麦克风参考 -40 dBu 至-60 dBu, 3.5mm 立体声迷你插孔 (x1) USB: USB Type-C (x1) 内置麦克风: 是 耳机输出: 立体声迷你插孔 (x1) -16dBu 16 Ω 扬声器输出: 单声道 使用时间: 实际动态拍摄: 约 95 分钟 (CIPA 标准) 连续动态拍摄: 约 135 分钟 (CIPA 标准) 含 24-70 镜头、原装电池 2 块、竖拍手柄、存储卡、 读卡器、麦克风、相机包等			
10	移动 编辑 工作 站	屏幕比例: 16:10 便利功能: 摄像头隐私开关, 180° 开合 接口支持: 雷电接口, 读卡器, HDMI 系统: Windows 11 带 Office 显卡: intel 核显 硬盘容量: 1TB 处理器(CPU): 酷睿 Ultra5 屏幕: 14.5 英寸 IPS 刷新率 120Hz 内存容量: 32GB 蓝牙连接: 支持蓝牙 无线网卡: 双天线 Wi-Fi 5	台	1	
11	手持 终端	双卡: 双卡双待双通 系统导航方式: 手势导航、屏幕内三键导航、悬浮导 航 屏幕尺寸: 6.9 英寸 屏幕色彩: 10.7 亿色, P3 广色域 分辨率: FHD+ 2832 × 1316 像素 屏幕类型: OLED, 支持 1-120Hz LTPO 自适应刷新率, 1440Hz 高频 PWM 调光, 300Hz 触控采样率 触摸屏: 多点触控, 最多支持 10 点触控 屏幕像素密度 PPI: 454 PPI 玻璃材质: 第二代昆仑玻璃 3D 人脸识别: 支持 运行内存 (RAM): 12GB 机身内存 (ROM): 512GB 后置摄像头: 5000 万像素超聚光摄像头 (F1.4~F4.0	部	2	

		光圈，OIS 光学防抖）+ 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 4800 万像素超聚光微距长焦摄像头（F2.1 光圈，OIS 光学防抖）+ 150 万多光谱通道红枫原色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 3D 深感摄像头 防抖模式：OIS/AIS WLAN 频率：2.4GHz 和 5GHz WLAN 热点：支持 WLAN 直连：支持 蓝牙：Bluetooth 5.2，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和 L2HC 高清音频 OTG：支持（反向供电时最大输出电流 2A/9V） 红外遥控：支持 天际通：支持 电池容量：5500mAh（典型值） 立体声扬声器：支持 防溅、抗水、防尘：支持防尘抗水（IP68，IP69）			
12	手持云台相机	麦克风：不低于 3 个 触控屏：不低于 2.0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314×556 亮度：不低于 700 尼特 支持存储卡类型：microSD 卡（最大支持 1TB）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平移：-235° 至 58°；俯仰：-120° 至 70°；横滚：-45° 至 45° 结构转动范围：平移：-240° 至 63°；俯仰：-180° 至 98°；横滚：-220° 至 63° 最大控制转速：180.0°/秒 抖动抑制量：±0.005° 相机影像传感器：1 英寸 CMOS 镜头：等效焦距：20 mm 光圈：f/2.0 焦点范围：0.2 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拍照：50 至 6400；录像：50 至 6400 低光视频：50 至 16000 慢动作：50 至 6400 电子快门速度：拍照：1/8000 秒至 1 秒；录像：1/8000 秒至帧率限制快门 照片最大分辨率：16:9，3840×2160；1:1，3072×3072 变焦：数码变焦 拍照：3840×2160，2 倍 录像：1080p，4 倍；2.7K，3 倍；4K，2 倍 UVC & 直播：1080p，4 倍	套	1	

		慢动作/延时摄影：不支持 单张照片：约 940 万像素 支持文件系统：exFAT 图片格式：JPEG/JPEG + DNG 视频格式：MP4（H.264/HEVC） 蓝牙工作频率：2.400GHz 至 2.4835GHz 蓝牙发射功率（EIRP）：<14 dBm 蓝牙协议：BLE 5.2，BR/EDR 含柔光镜、增广镜、ND 镜套装、续航手柄、内存卡、读卡器、三角架等设备。			
13	一拖四无线话筒	频道：四频道 面板显示：彩色 VFD（真空荧光管显示器）显示器，可同时显示频段代号、频道设定、RF/AF 信号强度、自动选讯、噪声干扰及发射器的电池容量，可设定群组、频道、频率、使用者名称、静音位准、PC 遥控地址及面板锁定等多项功能。 载波频段：UHF 620~934MHz 频带宽度：24MHz 预设频率数：第 01~06 群组各预设 8 个无条件限制的互不干扰频率，第 07、08 群组各预设 12 个及第 09、10 群组各预设 16 个互不干扰频率，共预设 104 个精挑的频率组合。 接收方式：双调谐器纯自动选讯接收 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射频稳定度：±0.005%（-10~50℃） 实用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 40KHz，输入 6dB μV 时，S/N>80dB 最大偏移度：±45KHz 具有音量扩展 综合频率响应：50Hz~18KHz，具低频衰减滤频电路 静音控制模式：音码及噪声锁定双重静音控制 音量输出：预设等于音头灵敏度，使用者不必调整音量输出 最大输出电压：三段式切换：平衡式：+16dBV/dBV/-6dB，非平衡式：+10dBV/0dBV/-6dBV 输出插座：XLR 平衡式插座 输出切换：可切换单独频道或混合输出 操作方式：可手动调整及连接计算机遥控 电源供应：内建 100~240V AC 交换式供应器	套	1	
14	独脚架	产品材质：碳纤维 云台类型：液压云台 产品类型：独脚架 特点：一键升降拉伸快拆 球台功能：自由倾斜或 360° 水平旋转 支撑脚长度：212mm	套	2	

		管径尺寸：39/34/29mm 适用场景：专业摄影摄像 高度调节：飞梭系统加持, 按压把手即可解锁脚架, 释放把手瞬间完成高度调节 防偏转设计：39mm 超大碳纤维管径, 防偏转螺丝加强设备安装的稳固性 设备兼容性：支持多种摄影摄像设备 便携性：专业设计, 便于携带和运输 含液压云台			
15	监听耳机	频响范围：15-28,000Hz 阻抗：38 欧姆 接口类型：直型 灵敏度：99dB 较大承载功率：1,600 mW 于 1 kHz 线长：>1.8m 音频接口：3.5 毫米音频接口 驱动单元类型/直径：45mm	个	2	
16	播音话筒	传感器类型：动圈 拾音模式：心形 频率响应自：50hz 频率响应至：20khz 灵敏度 (dbv/pa)：-59,0dbv/pa	台	2	
17	转接环	兼容镜头：适用于佳能系列镜头 兼容相机：适用于索尼 E 卡口机身 对焦模式：自动对焦 三角架槽：CU 1/4 可拆 固件升级：支持	套	2	
18	音频应急切换器	支持数字/模拟输入输出, 3 路 AES3 或模拟立体声输入, 1 路内置垫乐输入; 1 分 2 路数字和模拟立体声同时输出, 实时动态显示和监听, 带 Bypass 功能和掉电直通; 具备 SNMP 协议可进行云维监测; 音频切换器软件 V1.0 (标配: 双电源)	台	1	
19	音频切换器	设备兼容两种输出工作状态, 如播出、预听的状态, 及手动、自动控制操作。 具备 6 路 (1~6 路) 本地 AES3 数字音频信号输入, 可自定义选择; 同时兼容 SPDIF 数字音频信号输入。 具备 2 路 (7~8 路) 本地模拟 L/R 立体声通道输入, 可自定义选择。 具备 1 路 AES/EBU 数字音频信号播出, 1 路模拟立体声信号预听输出。 输入通道 1 与播出通道具有掉电直通功能。 设备面板具备耳机监听输出功能, 监听音量可自定义调节。	台	1	

		设备面板 OLED 屏具有 VU 表实时监测模拟输出(预听)信号大小。			
20	模数转换器	支持 1 路模拟 L/R 立体声输入，4 路数字 AES3 信号分配输出。 具备 A/D 模数转换功能，把模拟输入转换成数字输出。 通过设备液晶屏实时监测显示输入、输出通道 VU 表音量大小。 设备面板具备耳机监听功能，监听音量可自定义调节。	台	1	
21	耳机分配器	18 个高功率 1/4" 立体声耳机输出口 6 个 1/4" 辅助输入口 前面板 1/4" DIRECTIN 输入口(可接对讲) 后面板一组 XLR 和 1/4" 主输入口 后面板一组 XLR 和 1/4" THRU 输出口 输出阻抗 :32-6000hms 目机 最大输入电平 :+21dBu(所有通道) 最大输出电亚:150Mw 信噪比 :>90db Typical 动态范围 :>101Db Typical	台	1	
22	音频处理器	1 路数字和 1 路模拟 L/R 立体声输入、输出; 具备主/备自动切换输入、路由配置输出功能; 具备增益调节、反相纠正、啸叫控制、噪声抑制、回声、混响、5 段 EQ、动态效果/5 段、低音增强、AVC 处理功能; 多种处理场景: 音乐模式、直播模式、新闻模式、会议模式、自定义一、自定义二、直通模式; 耳机监听所有输入输出源; 数字和模拟通道具备掉电直通功能; 支持 WEB 界面远程调用、设备面板设置调用; 设备双电源冗余热备份功能,保障设备用电安全;(标配: 双电源)	台	1	
23	数模转换器	输入 1 路 3G/HD/SD-SDI 数字视频, 输出 1 路 CVBS 复合模拟视频信号和两路模拟音频信号, 视频接口: BNC75 欧姆。	台	1	
24	音视频切换器	高标清 SDI 信号切换器, 匹配播出系统, 8 路数字输入接口、2 路 HDMI 输入, 5 路数字输出接口, 2 路 PGM、3 路 PST、1 个外锁相接口、3 个 RS23 控制接口和 1 个 RS422 控制接口; 3 路时基, 5 路切换无抖; 双电源, 可配遥控面板。 切换器采用时基切换, 保证任意路输出在切换过程中无静帧, 夹帧, 抖动, 跳动等不正常现象, 输出过程连续稳定。 具有输入信号源状态检测显示功能。针对每一路输入, 检测信号状态, 制式, 并且通过面板提示。	台	1	

		主要功能要求： 具有测试卡功能 具有输入信号源状态检测显示功能 带预监输出 内置帧同步处理，保证输入信号不同步情况下，输出连续稳定 支持断电直通功能 支持遥控面板、网络、RS422 等多种控制方式 一体化结构，冗余双电源，安全可靠 SD/HD-SDI 信号输入 信号标准：SMPTE 259M-C, 292M 制式：PAL, NTSC, 1080/50i, 59i, 60i, 720/50p, 59p, 60p, 1080/23.98p, 24p, 25p, 30p; 接口：BNC 75 ohm 数量：8 均衡：SD :> 400m (Beledn 1694A); HD :> 150m (Beledn 1694A); 反射损耗：>15dB, 5MHz to 1.5GHz; SD/HD-SDI 信号输出 信号标准：SMPTE 259M-C, 292M 制式：PAL, NTSC, 1080/50i, 59i, 60i, 720/50p, 59p, 60p, 1080/23.98p, 24p, 25p, 30p; 接口：BNC 75 ohm 数量：5 信号幅度：800mV ±10% 上升下降时间：SD<1100pS; HD<270pS 反射损耗：>15dB, 5MHz to 1.5GHz 过冲：<10% 抖动：SD/HD<0.2UI HDMI 信号输入 信号标准：SMPTE170M, ITU624-2 制式：PAL, NTSC;			
25	音视频编码器	输入 4 路 SD-SDI/AV 信号，输出 2 路 DVB-ASI 和 1 路 IP 码流信号；支持编码格式：MPEG-2，视频信号接口：BNC75 欧姆，网络接口：RJ45，网管接口：RJ45。19 英寸 1U 标准机箱，内置双电源。	台	1	
26	ASI 光端机	单向传输 2 路 HD/SD-SDI 高标清数字视频(支持嵌入式音频)或 DVB-ASI 码流，视频接口：75 欧姆 BNC，光纤类型：单模光纤，光纤数量：1 根，光纤接口：FC/PC，传输距离：0-40 公里，19 英寸 1U 标准机箱，内置双电源。	台	1	
27	物联网卡续费	每月不低于 5G 流量 含一年费用	张	240	

28	村级 应急 广播 适配 器	1. 总体要求 1) 可接收上级调频信号, 解调出音频信号及 RDS 数据,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D/J 085—2018 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 可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 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D/J 087—2018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 GD/J 086—2018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3) 可接收上级 IP 信号 (有线和 4G), 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D/J 089—2018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附录 D; 4) 具有本地音源和上级收转信号调频编码输出, 可输出标准的 RDS 调频信号, 进行信号传输。信号输出符合 GD/J 085—2018 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2. 功能要求 1) 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 对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 2) 可脱离管理平台实现本级广播的功能; 3) 支持本地音源广播, 包括 U 盘 (MP3 格式文件) 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 4) 具有监听功能: 内置监听喇叭, 监听音量可调节, 具有音频存储功能, 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 存储容量 $\geq 8\text{GB}$; 5) 可设置定时广播 (≥ 3 个时间段), 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 6) 具有电话广播功能, 电话广播支持至少 32 个白名单; 7) 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 8) 支持读取安全模块编号功能, 支持管理平台更新证书; 9) 具备响应管理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的功能; 10) 支持优先级判断 (应急广播 > 紧急广播 (话筒或电话) > 日常广播); 11) 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 12)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符合 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 13) 支持通道, 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 (输入)、DVB-C (输入), 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台	20	
----	---------------------------	--	---	----	--

	14)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通话和回传功能）； 15) 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功能； 16) 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1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18) 支持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处于日常广播模式时，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 19) 一键切换：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成紧急模式；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 20) 电话广播：具有电话（电话接入和短信接收）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至少 512 个白名单； 21) 状态指令读取：具备相应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 22) 接收播发功能：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功能 23) 浪涌防护：浪涌防护等级$\geq 7000V$（参照 GB/T 17626. 5-2008 电池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24) 多音源切换：支持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处于日常广播模式时，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 3. 接口要求 11) 采用 19 英寸机架式设计； 12) 具有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 13) 具有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 14) 具有 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或 BNC 15) 话筒输入：具有 6.5mm 话筒接口； 16) 网络接口：RJ45，$\geq 100M$，1 个； 17)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18) FM 输出接口：公制 F 母座，输出 1 路； 19) RDS 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 0~1V_{p-p} 可调，输出阻抗低阻，测试负载 600 欧姆； 20)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 4. 性能要求 1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12) 信噪比：$\geq 65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13) 频响：40Hz~15KHz（$\pm 3dB$）（本设备音频输入			
--	---	--	--	--

		输出：线路 0dBu）； 14) 谐波失真：≤1%（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 15) 音频输出电平：0.775±10% V（r.m.s）（线路 0dBu）； 16) 音频输出阻抗：低阻，<100 欧姆； 17) 音频输入阻抗：高阻，>10K 欧姆； 18) FM 输入/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 19) DTMB 频段：470MHz～802MHz； 20) DVB-C 频段：470MHz～802MHz。			
29	鹅颈式播音话筒	类型：动圈话筒； 指向性：心型指向； 适用范围：话筒； 频率范围 40～15000Hz； 灵敏度 -45dB(3.5mV/Pa) 3dB； 输出阻抗 600Ω； 参考拾音距离：(20-50)cm。	只	20	
30	村级平台安装调试及辅材	现场系统安装，综合布线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装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软硬件系统调试。 与乡镇平台、村级终端等网络联机调试。 各类线缆及接头、电缆、扎带、线槽、标签等安装器材。 设备操作培训等。	套	20	
31	八口交换机	上行端口速率：千兆 下行端口速率：千兆 端口数量：8 口 端口类型：电口	台	20	
32	数字音柱	支持 DTMB、FM-RDS、DRA+、IP、4G。 1. 总体要求 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 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 功能要求 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等）； 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 5)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台	40	

		6) 配置全网通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 浪涌防护: 浪涌防护等级 $\geq 6000V$ (参照 GB/T 17626.5-2008 电池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 10) 功放保护: 数字功放, 效率高、储备功率足, 功放过载能力强,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杜绝烧功放的现象 11) 接口保护功能: 射频输入口具有防雷保护功能, IP 输入口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功能 12) 淡入淡出: 支持设备广播时音质具有淡入/淡出、逐渐增大/减小的功能 13) 音量设置: 支持应急广播或日常广播时, 音量大小为软件设定并保存在设备的值 14) WIFI 模块拓展: USB 口支持 wifi 模块拓展功能 15) 基站定位功能: 4G 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 可以直接在平台 GIS 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 16) 音频解码: 支持 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AAC、MP3 音频解码输出功能, 音质清晰流畅; 3. 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2) 网络接口: RJ45; 3) 音柱内置喇叭。 4) 内置蓄电池, 在市电停电的情况下持续工作时间 ≥ 4 小时。 4.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 AC:160V~260V; 2) FM 输入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3) 音频功放信噪比: $\geq 60dB$; 4)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 $\leq 1\%$; 5) FM 最低接收电平 $\leq 30dBuV$; 6) 输出功率: 25W;			
33	物联网卡	每月不低于 5G 流量 含一年费用	张	40	
34	电源线	RVV 软护套线, 2*1.5 平方, 符合国家标准。	米	800	
35	终端安装调试及辅材	含施工费、抱箍、防水胶带等	套	40	

注

- 1、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与已建设的内黄县采编播及应急广播设备无缝对接。
- 2、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不得以方案中应列出而未列出的设备影响项目标准和施工质量。

注：内黄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设备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50% 合同资金。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安装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四、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五、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表中没有涉及到的条款，仍以供应商须知的相应条款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内黄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内黄县公园文艺中心3楼 联系人：王西 联系电话：13193505345
2	采购代理机构	政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文宁 联系方式：18238551517 地 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财富公馆东单元11楼1110房间
3	采购项目名称	内黄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内政采竞谈2025-02
5	采购内容	内黄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设备采购，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5.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2	质量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3	质保期	两年
6	供应商条件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12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8 日9：00 分。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2室
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17	谈判小组人数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1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0	成交服务费	依据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壹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谈判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50%合同资金。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采购人有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参加资格预审资格。	
25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全归采购人所有	
26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79200元	
27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可在成交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或向有关部门投诉。	
2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内容,将在公告发布网站《河南省(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发布,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

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题”。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参与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2.2 开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让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22.3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

23. 谈判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

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4. 评审原则

24.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 评审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 确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中。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7.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8. 串通行为

2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谈判

29.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9.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9.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写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总价。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9.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10-86483801）。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9.6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谈判小组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30.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七、成交公告及授予合同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同时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

31.3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1.4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5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

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

34.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披露

3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

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验收

36. 验收程序和要求

36.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6.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6.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6.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6.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6.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6.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该项目建成后与已建设的内黄县采编播及应急广播设备无缝对接；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音频系统和应急广播设备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谈判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6. 技术偏差表
7. 商务偏差表
8.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其他证明材料

1.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所供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9.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